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7]1号

关于评选表彰2016年度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:

为在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当中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进一步肯定成绩，鼓励先进，弘扬正能量，经研究，市律协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评对象

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。

二、奖项名称和名额设置

奖项名称分别为：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优秀律师事务所、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优秀律师。

综合考虑各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人数、参与村（社区）

法律顾问工作等情况，设置相应的名额。奖项推荐名额详见附件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：

（一）在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在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表现突出的律师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区律师事务所根据评选条件，提交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，于1月7日下午17:00前报各区司法局律公科（股），市直律师所的材料报市局律公科；

（二）市、区司法局律公科（股）对各律师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奖项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名单，于1月9日下午17:00前将推荐名单及事迹材料送至市律协；

（三）市律协于1月10日前对市、区司法局律公科推荐的评选对象进行审核，对拟表彰的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并于1月13日在律师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奖项推荐名额表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7年1月3日

（联系人：王玲，　联系电话：83997667）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易新华副局长，市司法局律公科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律协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，市律协监事长、监事会成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　　2017年1月3日印

附件：

奖项推荐名额表

奖项	优秀律师事务所	优秀律师	合计
市直	1	1	2
禅城区	2	2	4
南海区	2	3	5
顺德区	3	2	5
高明区	1	1	2
三水区	1	1	2
合计	**10**	**10**	**20**